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出席：王代表致恬、吳代表益群(請假)、余代表榮熾(請假)、胡代表哲明、高代表文媛、黃代表偉邦、楊代表健志、謝代表旭亮、韓代表玉山；李代表宗徽、李代表承叡、周代表蓮香、張代表震東(請假)、張代表英峯、張代表麗冠、廖代表憶純、閔代表明源、溫代表進德、鄭代表貽生、冀代表宏源；李代表中芬；柯代表明珠；唐代表睿謙(請假)

主席：鄭院長石通

記錄：劉技士道明

列席：袁教授孝維、邱經理于真、王助理乙絮、許助理涵雅、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林助理姵妏、藍助理雯威

壹、本院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暨 108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頒獎儀式：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108 年 8 月 20 日校教字第 1080071517 號及校人字第 1080076556 號函辦理。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已於本(108)年 6 月選出，教學傑出教師、資深優良教師由校方頒予獎牌，40 年資深優良教師於教育部授獎，10、20 及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則由學院擇期辦理頒獎儀式，以表彰獲獎教師之用心。
- (二) 本院於 104 年度起，選擇於院務會議為本院優良教師、10 及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頒發獎牌，在此公開場合表達崇敬與謝忱之意，本會代表為全院同仁所選出，由與會代表為所有獲獎教師喝采，等同於全院同仁參與此頒獎儀式，也讓受獎教師與大家分享獲獎之喜悅。
- (三) 本院 108 年度院資深優良教師計有：10 年 5 位，20 年 3 位，30 年 1 位，共位 9 位老師；107 學年度傑出及優良教師計有：教學傑出教師 1 位(獻花致意)，教學優良教師 14 位；教學優良兼任教師 3 位；總計受獎教師 27 位，獎項類別及名單如下：

1. 108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30 年

生化科學研究所	張震東老師
---------	-------

2. 108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20 年

生命科學系	閔明源老師
生化科技學系	楊健志老師
生化科技學系	何佳安老師

3. 108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10 年

生命科學系	鄭貽生老師
生化科技學系	楊啟伸老師
生化科技學系	黃楓婷老師
生化科技學系	張世宗老師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溫進德老師

4. 107 學年度校教學傑出教師（校方已頒獎，獻花致意）

生化科技學系	張世宗老師
--------	-------

5. 107 學年度校教學優良教師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黃筱鈞老師
生化科技學系	黃楓婷老師
生化科技學系	楊健志老師
生化科學研究所	蕭超隆老師
生化科學研究所	管永恕老師
生命科學系	林盈仲老師
生命科學系	吳高逸老師
生命科學系	陳瑞芬老師
生命科學系	郭典翰老師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何傳愷老師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全英語授課優良)	澤大衛老師
植物科學研究所	張英峯老師
漁業科學研究所	柯佳吟老師
植物科學研究所	鄭石通老師

6.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兼任教師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黃火鍊老師
生化科學研究所	凌嘉鴻老師
生命科學系	齊肖琪老師

貳、本院 107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頒獎典禮：

說明：

- (一) 本次利他獎頒獎典禮依本校 108 年 7 月 31 日校學字第 1080064920 號函辦理。
- (二) 本校學生利他獎係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辦理申請及審議。
- (三) 依據該要點第四點，凡具本校正式學籍在學學生，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

者，得經專任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舉，或由學生自行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經各學院評審委員會評議為受獎人：

甲、發揮互助精神，友愛照護同學。

乙、帶動良好風氣，足為青年典範。

丙、熱心公益活動、協助推動社會革新。

丁、其它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

(四) 本院 108 年度學生利他獎申請案，於 108 年 6 月 19 日業經本院「學生利他獎暨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審查會議」審議後送校，經校方授予證書並由學院擇期辦理頒獎儀式，以表彰獲獎學生之殊榮。

(五) 108 年度獲獎名單，如下：

系所單位	獲獎學生
生化科技學系	李婕妤
生化科技學系	王姿云
生化科技學系	楊晉安
生化科技學系	林筱馨
生化科技學系	江昱霆

參、報告事項：

一、本院院長續任案，提會報告。

說明：

(一)依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請參閱附件 1 略)，新任院長任滿兩年後，應向法院務會議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連任。

(二)本院鄭院長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接任院長一職至今(計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已滿兩年，依規定應於院務會議以書面表示連任意願。

二、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本(108-1)學期重點業務，提會報告。

說明：本中心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重點業務如下：

(一) 國際學術交流

日期	單位與人員	內容
9/04	本院國際新生	本中心辦理院國際新生座談會，邀請本院國際新生，包含學位生及校院級交換生，提供同學間初次交流之平台，並由丁照棟(主任及兩位副主任)解答學生們在選課上的疑惑。
9/29-10/01	筑波大學	此行共有院內 7 位老師及 2 位學生前往筑波大學，並

		發表研究，進行兩校的學術交流。
10/01	東北大學學者來訪	
11月	本院學生	擬辦理院海外教育說明會，邀請院內對院級計畫有興趣的同學參與，解說相關申請時程，計畫邀請歷年參與學生分享經驗。
12月	日本東京大學	擬由生科院3位老師出席東京大學雙邊會議。

(二) 海外教育計畫

日期	工作項目	薦送同學
7/01-8/31	泰國國家遺傳工程與生物技術研究中心(BIOTEC)暑期實習(獲107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	薦送王姿婷同學
6/20-7/31	日本遺傳學研究所(NIG)暑期實習(獲107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	薦送黃宇凡、蕭伯隆同學
7/25-8/04	生態與多樣性田野實習國際課程	薦送劉峯秀、王彥喬、呂欣澤、簡宏廷、林杰昌等5名同學
10月-2月	德國烏爾姆大學(Ulm University)冬季班交換生	薦送陳筠同學

(三) 外籍學生來院

合作計畫	相關內容	可選送名額
中國福建農林大學生命科學學院交換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換期間：2月至6月、9月至隔年1月 ● 學生支付原校學費、免付臺灣大學學雜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自理 	每學期2名 (本學期實際來院2名)
德國烏爾姆大學(Ulm Universi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換期間： ● 學生支付原校學費、免付臺灣大學學雜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自理 	每學期3名(本學期實際1名)

三、本院108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提會報告。

說明：

(一) 依「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附件2)

(二) 本(108)學年度院課程委員共計15名，其中包括：

- ◆ 當然委員(正副院長)：
鄭石通院長、吳益群副院長、高文媛副院長、黃偉邦副院長、楊健志副院長；
- ◆ 推選委員：
生命科學系：阮雪芬委員、鄭貽生委員；

生化科技系：楊啟伸委員、廖憶純委員；
漁業科學研究所：柯佳吟委員；
植物科學所：張英峯委員；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何傳愷委員；
生化科學研究所：余榮熾委員；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黃筱鈞委員；
院學生代表：生技系唐睿謙同學。

四、有關本院教師開授課程事宜，提會報告。

說明：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報告案附件 3 略），有關教師開設課程，若僅為實驗室開授，且連續兩年皆僅有老師本身實驗室學生修課，建議授課教師重新考慮課程開設方式。

肆、討論事項：

一、本校國際學院籌備處提：申請增設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提會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校方目前正在規劃國際學院，擬增設跨領域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積極爭取國內外優秀學生至本校修讀進階專業學位。
- (二)110 學年度擬增設生物多樣性領域的碩士學位學程，名稱為「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of Biodiversity)」。
- (三)檢具計畫書簡報檔如附件 4(略)參閱。

決議：有關各系所是否參與此學程教學，以及是否提供碩班名額參與此學程，請各系所視需求盡速召開相關會議後送院彙整。

二、生技系等三系所提：因應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業已通過，依修正後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配合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人字第 1080053661 號書函辦理。來文略以：各學院(中心)、系(所)請檢討教師升等規定，[應明訂教學、服務及格標準或相關審查機制]，於 10 月底前完成相關法規修正案。
- (二)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附件 5 略)已明訂教學服務相關審查機制，爰暫無須再修正；本院各系所據依本院細則修正所屬規定如下：(本院已進行初審)
 1. 生化科技學系參閱附件 5-1 略。
 2. 生命科學系參閱附件 5-2 略。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參閱附件 5-3 略。

決議：照案通過。

三、生命科學館管理委員會提：「生命科學館場地借用辦法」(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生命科學館場地借用辦法修正草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5 次生科館管理委員會通過，依行政程序提送本院務會議及後續行政會議討論。
- (二) 生命科學館場地借用辦法(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

決議：

- (一)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6。
- (二) 有關生科館各樓層教室清潔，請生科館管委會制定相關規定。

四、有關 Taiwania 組織章程(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檢具 Taiwania 組織章程(草案)，請參閱附件 7。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7。

五、生命科學院提：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校公告(校教字第 1080001790 號，附件 8-1 略)辦理本院相關辦法修正。
- (二)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8-2 略。
- (三) 配合辦法修正本院附表 1「專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各系所推薦教師名額管制表」(如附件 8-3 略)。
- (四) 有關課程是否採計為英語授課，請參考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四條「…不計入以全英語授課之語言課程、學碩博士論文、專題研究、專題討論、書報研讀、個別指導研究及服務學習等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六、生命科學院提：有關本院院長連任案投票事宜，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附件 1 略)，新任院長任滿兩年後，應向院務會議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連任。本院鄭石通院長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接任院長一職至今(計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已滿兩年，已依規定以書面表示連任意願。
- (二) 又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進行院長連任之票決；並依第 10 條規定，院長連任投票事宜，由本院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互選一人主持。另有關投票事宜，即對於(1)投票方式(2)投票時間(3)投票地點(4)開票日期(5)開票地點(6)監票人等事項做討論。
- (三) 投票事宜經討論確認後，將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

決議：

- (一) 經在場委員互選，由韓玉山代表主持院長連任投票相關事宜。
- (二) 有關投票事宜，經討論結果：
投票方式：定點投票、定點開票。

投票時間：10月7日(週一)08:30~17:30。

投票地點：生命科學館12樓1216院辦公室。

開票時間：10月7日(週一)17:30(投票時間結束後即刻開票)

開票地點：生命科學館12樓1216院辦公室。

監票人員：鄭貽生代表、溫進德代表及張英峯代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時20分。